

十、企业声明函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京医科大学）的（生殖创新能力提升超低温一体化样本储存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超低温一体化样本储存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基点生物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11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94.84 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深低温冰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基点生物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11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94.84 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宏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